



2012年3月26日

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代表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
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全部已發行的H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博大證券有限公司	2012年3月23日	買	10,000	0.2650	10,000 (0.00%)

完

備註：

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2)項，博大證券有限公司為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繫人。